

8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

致齐齐哈尔技师学院、齐齐哈尔隆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(招标人)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（信息化建设项目、[230201]LDGC[CS]20230005）采购活动，声明如下：

我单位为小微企业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特此声明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

法人/授权人签名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LDGC[CS]20230005第 () 页 2023-09-21 16:41:11

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2023-09-21 16:41:11